**三明市第一医院**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系统**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购编号：2025-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市第一医院就所需的医疗设备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系统 | 一套 | 详见招标文件 | 三明市第一医院 | 李工 | 8803971 |

2.招标文件领取：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可以与三明市第一医院设备科联系。

3.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定于2025年3月2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三明市第一医院临时门诊大楼812室。

5.评标方法：带“\*”条款为关键性参数，投标人在满足询价文件所有条件的基础上，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付款方式：见第二章第九条。

7、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预算金额总价为9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8、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

9.资质要求:

9.1、投标人须具备经过年检，在有效期内企业法人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9.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5、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a、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投标委托代理人的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b、若投标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不足一年，应提供目前已缴纳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c、若投标委托代理人未缴纳社保，应提供未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9.6、投标人对以上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10.其它要求：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三份，须设置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对第二章各项要求做出响应）。

**第二章 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货物基本要求：**

1.设备为原装全新、高质量、技术先进的产品，生产日期在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

2. 设备应性能稳定、配置齐全、操作简便安全，具有良好升级能力，应确保在保修期内每年完好率不低于95%(以日历日计算)。

3. 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机型的主要零配件规格与价格清单、设备主要耗材规格与价格清单，并应承诺保证投标机型的零配件库存十年以上。

4. 投标产品所装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标准接口协议及相应软件，并免费无缝连接到我院相关系统（连接费用由中标方支付）（若有）。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基本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无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技术参数：

**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系统 1套**

1、一体化口腔水路消毒系统，设备由次氯酸发生器设备及储水箱，增压泵组成，可满足日常≥20台牙椅日常供水需求；

2、次氯酸水发生器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设备备案资料须在国家卫健委网上公示，提供设全套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供杀灭微生物效果和安全性要求相关证明报告；

3、采用无隔膜电解槽电解技术生成微酸性次氯酸口腔诊疗用水；

4、系统设备可满足次氯酸水和原水自动交替供水，无需人工监管，可实现远程监控，实时监测用水；

5.次氯酸水供水量≥2-5L/min；

6、生成次氯酸水PH值包括但不限于范围：5-6.5；

7、生成次氯酸水有效氯浓度（mg/L）:包括但不限于40-160mg/L可调。

8、触摸屏微电脑控制，生成次氯酸水可选择≥2种不同浓度，流量范围可一键自动切换，无需人工调节；

9、触摸屏实时在线显示pH值、ORP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流、累计运行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消毒液不合格自动报警。显示电解液不足预警和缺失停机保护，同时伴有声音提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消毒液的合格；

10、具有具有高低水位，缺水、溢水等安全保护功能；

11、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出微酸水PH、ORP、有效氯及日期、时间等参数；

12、桶装可更换电解液，不需要人工配比及搅拌；

13、电解槽有效寿命≥3000小时；

14、具有定期自动清洗管道功能，防止长时间运行堵塞管道，保持管路清洁，同时保证电解槽、电磁阀等配件的使用寿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

15、内置储水箱≥20L，可实现密封、避光，储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设备外部可根据需求选配合适的大容量储水箱，以满足正常工作用水量需求。

16、设备铭牌上的使用年限≥8年。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使用科室。

3、现场交货：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4、最终验收前所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

设备现场交货后，由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

1、由中标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场地布置规划方案。

3、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的2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3日内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用户组织的专家小组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4、免送货上门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

五、验收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共同完成。中标方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产品生产日期在验收时不得超6个月。

（一）验收规则

1、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分中标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中标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方应随同设备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2）安装调试检验：

（a）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设备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b）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方。

（c）最终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现场设备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中标方所供到场设备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方可要求退货，

（3）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30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贰份，采购方及中标方各一份，送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二）验收费用：设备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六、人员培训

1、现场技术培训：根据设备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方提供两期现场培训：第一期在试运行前一天，第二期在试运行结束当天。对采购方相关的医生、护士及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管理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2、中标方应长期提供后续培训、升级、维护等技术、科研支持和培训计划。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1整批设备保修≥36个月，全部设备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新设备；并提供质保承诺。

1.2相关设备涉及到的配套耗材：a、在平台目录内的耗材要求不高于平台目录价格；b、不在目录内但如果在本院有用的耗材，不高于本院的使用价格；c、不在目录内也不在我院使用的耗材，不高于省内同级别三甲医院的在用价格。对投标机型相匹配的配件均不高于实时市场价，并以低于市场价格的8折提供。

2. 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2.1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 中标方技术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方承担。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双倍顺延保修期。

2.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15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中标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2.3质保期内中标方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业主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2.4质保期内若未按要求完成维保次数的，按维保周期相应延长保修期，在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维保服务按约定完成后且待保修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3.1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3.2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方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方技术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4. 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4.1如中标方被兼并或者代理商不再理代理该产品，中标方须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原合同及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4.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应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电路板主要零配件能确保库存。

4.3 零配件供货时间应≤7个日历日。

4.4应能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4.5福建省内设有服务和维修机构，至少有二名以上常驻工程师，以确保安装和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直接完成。要求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资质证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4.6技术资料要求：中标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其中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资料需提供2套。

八、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货到安装验收使用且无任何问题，甲方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0%。（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有，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在中标通知书下达7天内签订合同之前采购单位指定帐户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合同履约结束后且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